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简报

2024年第3期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7月2日

【会议与文件】

1. 第二届保定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充分发挥开展课题研究、参与决策咨询论证、提出专业意见建议等职能作用，助力市委市政府依法决策，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2.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察的通知》，压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四级书记抓法治”工作格局。

3. 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调度会，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明确清理工作的

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和具体要求，确保清理结果合法有效。

4. 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印发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标识要求、公开形式等，从源头上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公开、迟公开、公开不全等问题。

5. 保定市出台《餐饮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引》和《住宿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引》，通过分类细化指导和法律风险提示，规范服务行业定价标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清苑区印发《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政策清理工作方案》。徐水区印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莲池区对《“聚保定创未来”创新创业创造大赛项目落地奖励协议》等文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高碑店市印发《高碑店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镇和街道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的通知》。博野县印发《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管理的实施方案》。阜平县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法治督察工作的通知》。蠡县印发《关于开展逐利执法扰企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不廉洁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涞水县印发《涞水县行业主管部门和本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同配合机制》。

【第一责任人职责】

1. 为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

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谈法治”活动。依托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全面依法治市】板块开设【法治保定·领导干部谈法治】专栏，系列发布各县（市、区）和市直重点执法、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畅谈法治工作情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头雁效应”，积极带动本地本部门干部群众重视法治、厉行法治，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

1. 保定市召开“以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助力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市司法局围绕政治引领、科学立法、依法行政、社会治理等方面，介绍法治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2. 市司法局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目前已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检查，正在筹备推进第二阶段案卷评查工作。

3. 市司法局组织全市2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采取分级分类、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内容涵盖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和职业道德，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 市司法局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规范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对市级地方立法单独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梳理，形成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适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5.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权责下放中“甩锅”“一放了之”等问题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线索日报制度，截至目前已收集报送有价值问题线索 70 余条，下一步将针对相关问题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6. 清苑区开展“渔政亮剑 2024”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违规垂钓、“毒电炸”鱼、使用“地笼”等禁用渔具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规范渔业生产秩序，有效保护全区水域生态环境。

7. 莲池区通过办公场所实地取景，自制宣传短片，重点介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重要作用、申请行政复议流程，创新有效地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以及莲池区行政复议工作面貌进行宣传，有效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铸牢遇事找法观念。

8. 司法部发布《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唐县司法局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9. 蠡县组织行政执法工作培训，邀请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渠以“执法理念和依法行政”为主题进行授课，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法治社会建设】

1. 市司法局发布《关于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启动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市司法局建立法律援助“日、月、季、年”四元督办机制，每日对12348服务热线遗漏电话进行回拨，每月对各县（市、区）法援案件办理数量进行排名通报，每季对法援案件质量进行质量评估，每年对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进行考核，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扩面，普惠民生。

3. 市司法局在普法平台推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专题，用漫画、短视频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广大群众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

4. 涿州市成立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邀请公众“零距离”参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公众参与宣传教育及志愿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构建生态环保“大宣教”格局。

5. 阜平县承办2024年“河北法治乡村大讲堂”首场培训讲座，此次培训以《化解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农村土地纠纷与矛盾化解》《识别网络诈骗远离非法集资》为题，为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200余人进行授课。

6. 曲阳县开展“6·9”国际档案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现场趣味答题、档案图片展览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档案助力社会发展、档案与群众关系等内容。

7. 涿州市召开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座谈会，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

“基本原则，对象、范围与条件，工作机制”等具体内容进行商讨，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工作的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8. 易县开展“送法进敬老院”法治宣传活动，引用真实案例对老年人权益保障进行详细讲解，着重传授关于遗产继承、赡养和民事纠纷等法律内容，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老人们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9. 各县（市、区）在第37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组织开展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将禁毒知识通过广大群众传递到千家万户，营造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

1.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深化提升行动。

2. 各县（市、区）对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谋划下半年工作思路，按要求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3. 涞水县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半年工作总结会，听取各协调小组半年工作总结，并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4. 博野县召开文化市场规范化建设深化提升会议，进一步深

化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补齐和提升文化市场规范化建设短板弱项。

5. 高阳县印发《涉企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化请假审批程序工作办法》，为涉企社区矫正人员简化外出审批程序，助力企业发展。

6. 顺平县开展“每月一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乡镇“一站式法治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发挥全县法治资源优势，提升平台工作质效，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特色亮点工作】

1. 为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市律师协会和天津市律师协会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在保定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开创“滨保律师党建聚合力、协同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融合两地法律服务资源，搭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服务的合作平台，共同推动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推动 39 家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试点工作。以“专利转化燕赵行”活动为契机，举办新型电力系统及电气装备专利转化运用研讨会（京津冀专场），与廊坊市局联合举办专利供需对接交流会，组建雄忻保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联盟，召开“保定-忻州专精特新企业培训暨专利成果供需对接会”，推动区域间专利技术合作及

转移转化，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屏障。

3. 涞水县法院、涿州市法院与房山区法院共同举办 2024 年拒马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京津冀司法协作研讨会。三地法院联合发布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围绕环境公益诉讼、拒马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遥感技术在公检法证据固定方面的应用等方面展开深入研讨，就深化司法协作、构建联合保护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为持续加强拒马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法院力量。

4. 涞源县举行“六方联动”签约仪式，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税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个单位，围绕案件协办、资源共享、人才培养、犯罪预防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法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5. 满城区检察院“雨禾”未检工作室同湖南省郴州市仙台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对一起案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工作，用实际行动传递“检察温度”。两地检察院进行座谈交流，就涉未成年人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综合司法履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普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异地协作机制达成共识。

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人员。

抄：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7月2日印发
